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59港元計算	494,883	486,682	981,565		1.23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04港元計算	494,883	573,659	1,068,542		1.3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此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494,883,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59港元及每股3.0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根據假設拆細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共同控制實體)估值322,020,000港元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物業未經審計賬面淨值，估值盈餘淨值約為119,039,000港元，惟並未計入上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將不會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會記錄有關樓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及租賃預付款項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每年約864,000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已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其中，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悉數派付之股息100,000,000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擬首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於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應聘的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份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